

202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
材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二次)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9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共卫生服务
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二次)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9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

包B、包C、包D（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39500.00元

最高限价：144414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79-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包B	887720.00	887720.00	否
2	郑港财采公开-2024-79-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包C	467245.00	467245.00	否
3	郑港财采公开-2024-79-0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包D	89180.00	8918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包段，供应商可对任意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包段，以包段序号在前的为最终成交包段。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5.5质保期：其中包B、包C质保期为1年，如技术参数或合同条款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包D质保期为3年。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包B、包C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3.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

3.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3.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加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天路1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190151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 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371-66610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371-666106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天路1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1901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 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371-6661066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7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总预算：2239500.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444145.00元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交货期、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4	质保期	其中包B、包C质保期为1年，如技术参数或合同条款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包D质保期为3年。
1.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在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采购控制价为：1444145.00元，其中包B：887720.00元；包C：467245.00元；包D：89180.00元各包段总报价高于各包段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货物类型收取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说明	1. 加密要求：根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及时间进行加密。 2. 签字及盖章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印章或法人电子印章。 3. 上传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质疑	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7	中标公告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8	履约担保的数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方式 1. 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2. 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3. 免责条款，保证人除因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不负赔偿责任外，其他均应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4.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5. 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6. 以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为限，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即可从本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付。7. 损失证明以采购人出具的认定书为准）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并填写交接单。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7	控制价	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15	其他要求	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出具产品尽可能详细的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
10.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7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为准。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8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http://hkgq.hnn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3、“e政通”——建设银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http://hkgq.hnn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
-------	--------	--

		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9	特别强调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售后服务计划、供货计划及优惠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3）宣布开标纪律；（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研究确定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电子邮件、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 中标通知

7.2.1 在公告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协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验收

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货物在乙方出具经使用单位盖章的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书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单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验收报告：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供货验收单

10、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11、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货物采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出具由采购人提供的《供货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6 投诉

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联合融资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的要求提交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适用包B-C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包B-D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包为小微企业执行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执行。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01月01日以来提供一份类似供货业绩，得3分。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售后服务 12分	1. 所有产品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企业每增加6个月得3分，最多得6分。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计划、投入人员及设备、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后期服务保障等内容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合理化承诺，承诺合理、完善的得6分；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4分；不太详细、内容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规格 响应程度35 分	对各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偏差情况进行比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任何一项加*号产品重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扣1分，未加*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服务 和质保期 服务能力 20分	1.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分；各项措施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分；各项措施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质量控制完善。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分；各项措施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分；各项措施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根据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齐全程度进行评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分；各项措施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详见附件(附件一)

二、合同总价及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
-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_____
-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
-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并填写交接单。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在甲方发出供货通知书的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2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乙方配合进行:

(1)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在乙方出具经使用单位盖章的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书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漏、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环节逐项验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每一项数量、质量、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多重验收环节的项目，前一环节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验收，验收人员最终对项目总体作出评价，出具合格与否的《验收结果意见书》。每个环节验收不合格的都将出具不合格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和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书面通知供应商，并保留供应商领取通知书的书面证据。供应商整改完毕后，采购人需重新组织验收。

(5)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货物安装完成后2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支付总价款的100%（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一

供货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货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货单位（盖章）：					
送货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送货时间：					
现场清点验收情况：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人：		验收日期：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

采购清单

2024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设备清单

包B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净气型危化品柜	3	个	
2	石墨恒温数显电加热板	1	台	
3	石墨消解仪	1	台	
4	全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1	台	
5	污水病毒富集仪	1	台	核心产品
6	台式全温（恒温）振荡培养箱	1	台	
7	实验室窗帘	1	个	
8	实验室桌子1（边台）	1	个	
9	实验室桌子2（边台）	1	个	
10	实验室桌子3（中央台）	1	个	
11	4-8度医用冰箱	3	台	
12	4-8度医用冰箱	4	台	
13	上下分区医用冰箱	2	台	
14	卧式医用冰柜	1	台	
15	全遮光试剂柜	5	个	

包C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温湿度计	20	个	
2	红水款温度计	30	个	
3	红水款温度计	10	个	
4	红水款温度计	5	个	
5	HCV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	盒	
6	EDTA抗凝采血管	1000	支	
7	EDTA抗凝采血管	1000	支	
8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1000	个	
9	麻疹/风疹病毒双通道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2	盒	

10	风疹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2	盒	
11	麻疹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2	盒	
12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1	盒	
13	肠道病毒核酸检测系列试剂盒（荧光PCR法）	5	盒	
14	手足口荧光pcr试剂盒（A6+EV71+CA16+肠道病毒通用型）	5	盒	
15	诺如病毒GI/GII型和札如病毒核酸核酸检测试剂盒	2	盒	
16	2019新型冠状病毒核糖核酸（2019-nCoV RNA）液体室内质控品	5	盒	核心产品
17	新冠病毒2019-ncov荧光pcr试剂盒	5	盒	
18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法	10	盒	
19	病毒提取试剂盒	150	盒	
20	病毒提取试剂盒	50	盒	
21	李氏菌增菌肉汤1（LB1）	2	盒	
22	李氏菌增菌肉汤2（LB2）	2	盒	
23	PALCAM琼脂平板	2	盒	
24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2	盒	
25	单增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2	盒	
26	EasyID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10	盒	
27	TSA-YE平板（含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	2	盒	
28	血平板	2	盒	
29	质谱检测仪微生物样本前处理试剂	10	盒	
30	容量瓶刷（500ml）	10	个	
31	容量瓶刷（250ml）	10	个	
32	锥形瓶刷（1000ml）	50	个	
33	锥形瓶刷（500ml）	50	个	
34	锥形瓶刷（250ml）	10	个	
35	试管刷小号（20cm）	10	个	
36	试管刷中号（24cm）	10	个	
37	试管刷大号（28cm）	10	个	
38	量筒刷（1000ml）	10	个	
39	量筒刷（500ml）	10	个	
40	烧杯刷（500ml）	30	个	
41	烧杯刷（1000ml）	30	个	

42	碱性营养琼脂培养基/Mac（弱培养基	10	盒	
43	01群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5	盒	
44	0139群霍乱诊断血清	5	瓶	
45	碱性蛋白胨水（APW增菌液）	12	盒	
46	霍乱弧菌胶体金检测试剂盒	5	盒	
47	TCBS琼脂培养基(强选择培养基平板)	22	盒	
48	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5	盒	
49	庆大霉素琼脂平板	15	盒	
50	营养琼脂平板（NA）	40	盒	
51	氧化酶试剂	10	盒	
52	革兰氏染色液	20	盒	
53	血平板培养基	20	盒	
54	克氏双糖铁（KIA）	50	盒	
55	动力靛基质尿素酶试验试剂（MIU）	50	盒	
56	0.85%生理盐水	2	盒	
57	霍乱弧菌生化鉴定盒	3	盒	
58	靛基质试剂	5	盒	
59	Cary- Blair氏运送培养基	2	瓶	
60	乙肝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探针法）	2	盒	
61	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	盒	
62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	盒	
63	甲型H1N1（2009）和H3亚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	盒	
64	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	盒	
65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	盒	
66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通道）	5	盒	
67	EP手套	5	箱	
68	一次性口罩	5	箱	
69	粘钩	100	个	
70	一次性标签纸	5	包	
7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	份	
72	英诺克李斯特氏菌	1	份	
73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质控品S2	20	盒	
74	新型冠状病毒（201	5	盒	

	9-nCoV) 核酸检测质控品S3			
75	手足口荧光PCR试剂盒 (A6+EV71+CA16+ 肠道病毒通用型)	3	盒	
76	0.85%生理盐水管 (9ml/管)	3	盒	
77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36	盒	
78	尿中碘的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测定方法配套试剂 盒	10	盒	
79	食用盐中碘的光度法测定配套试剂盒	20	盒	
80	冻干人尿碘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6	套	
81	食用盐中碘成份分析标准物质	10	套	
82	纯水	10	箱	
83	DYD-42plus全自动盐碘分析仪配套试管	800	个	
84	DAI-120Pro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分析仪配套试管	800	个	
85	枪头	1	包	
86	电子万用炉	8	台	
87	滤膜	10	盒	
88	镊子	15	个	
89	耐高温记号笔	10	个	
90	玛瑙研钵	2	套	
91	玻璃漏斗	20	个	
92	玻璃漏斗	30	个	
93	木质漏斗架	10	个	
94	慢速定量滤纸	10	盒	
95	温度计0° C-360° C	50	个	
96	透明带刻度进样瓶	2	盒	
97	棕色带刻度进样瓶	2	盒	
98	开口盖	5	包	
99	白胶垫片	10	包	
100	1 μ L微量注射器	20	个	
101	2 μ L微量注射器	10	个	
102	镍空心阴极灯	1	个	
103	钴空心阴极灯	1	个	
104	PH复合电极	1	个	
105	高精度工业测温仪	2	个	
106	温湿度计	15	个	
107	色谱柱: 30m×0.32mm×0.5 μ m, FFAP	2	个	
108	色谱柱: 30m×0.32mm×0.5 μ m, 100%二甲基	1	个	

	聚硅氧烷			
109	除静电器	1	台	
110	测尘滤膜（直径为40mm）	10	盒	
111	测尘滤膜（直径为25mm）	2	盒	
112	医疗急救箱	1	个	
113	塑料弹盖垃圾桶	15	个	
114	透明收纳筐	15	个	
115	500ml容量瓶刷	10	个	
116	250ml容量瓶刷	50	个	
117	100ml容量瓶刷	50	个	
118	100ml锥形瓶刷	10	个	
119	50ml锥形瓶刷	50	个	
120	25ml锥形瓶刷	50	个	
121	20cm试管刷（小号）	10	个	
122	24cm试管刷（中号）	10	个	
123	28cm试管刷（大号）	10	个	
124	酚试剂（3-甲基-2-苯并噻唑脒盐酸盐）溶液	1	瓶	
125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	1	瓶	
126	甲醛标准溶液	1	瓶	
127	二硫化碳中5种苯系物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2	支	
128	二硫化碳中1,2-二氯乙烷溶液标准物质	2	支	
129	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2	支	
130	二硫化碳中正己烷溶液标准物质	2	支	
131	二硫化碳中三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3	支	
132	镍溶液标准物质	1	支	
133	锂溶液标准物质	1	支	
134	滤膜中铅质量控制样品	2	套	
135	滤膜中锰质量控制样品	2	套	
136	滤膜中镍质量控制样品	1	套	
137	滤膜中钴质量控制样品	1	套	
138	滤膜中锂质量控制样品	1	套	
139	活性炭管中苯质量控制样品	2	套	
140	活性炭管中甲苯质量控制样品	2	套	
141	活性炭管中二甲苯质量控制样品	2	套	
142	活性炭管中乙苯质量控制样品	2	套	
143	活性炭管中1,2-二氯乙烷质量控制样品	2	套	

144	活性炭管中三氯甲烷质量控制样品	2	套	
145	活性炭管中正己烷质量控制样品	2	套	
146	活性炭管中三氯乙烯质量控制样品	2	套	
147	活性炭管中氯乙烯质量控制样品	1	套	
148	吸收液中甲醛质量控制样品	1	套	
149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质量控制样品	6	套	
150	粉尘筛	2	个	
151	锥形瓶	50	个	
152	锥形瓶	50	个	
153	烧杯	20	个	
154	自封袋	5	包	
155	自封袋	5	包	
156	一次性试管	10	包	
157	玻璃酸碱缸	2	个	
158	复式防尘、防毒口罩	10	个	
159	一次性防毒口罩	200	个	
160	玻璃注射器	20	个	
161	防烫棉纱手套	10	双	
162	耐腐蚀橡胶手套	5	双	
163	不干胶标签贴	20	包	
164	台灯	1	台	

包D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存储服务器	1	台	核心产品
2	硬盘	36	块	
3	交换机	1	台	
4	切屏器	1	台	

技术参数

包B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净气型危化品柜	一、技术参数： 1. ≥ 45加仑 2. *防强酸强碱耐腐蚀，柜子内外均喷有环氧树脂静电喷涂，最大限度降低腐蚀和湿气的影响，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10级。 3. 双门结构。提供防爆测试报告。 4. *柜体内胆（上、下、左、右内衬板）全部采用瓷白 pp（聚丙烯树脂）板，柜体下层有漏液槽可存放黄沙。 5. 柜体应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陶瓷纤维，质轻、耐高温、热稳定性极好，无毒环保，符合GB/T 11835-2007 的要求，提供120分钟耐火测试报告。 6. 柜顶部具有可拆卸功能，便于维修和保养。 7. 实现双人双锁管理。锁孔防水处理，锁孔盖板平时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防止柜内外气体互换，防止腐蚀性气体进入腐蚀锁芯。密码锁具备震动报警功能，监测到非常规震动后可自动报警。 8. 实时显示温度、湿度、风机转速及VOC浓度，双VOC高精度探头，精确监测温湿度，温度启控（-20° -50°C）湿度监控范围为0-99.9%RH，VOC监控范围0-15ppm，任意指标超出设定值，柜体即刻报警同时联动风机排风，时控开关，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时间自动打开和关闭风机，支持SIM卡4G通信，过滤器倒计时，数据同步至云端后台服务器，通过微信客户端可进行远程管理，查阅历史VOC数据、温湿度环境数据，可远程控制风机、报警灯，通过4G网络传输，4G强制认证证书，提供佐证。 9. *高效过滤系统，按照颗粒大小选择排列分布，有效针对酸性气体和有机气体，吸附能力强，针对粒子过滤器，采用高效HEPA过滤器，对大于0.3um的粒子，过滤效率达99.995%，提供SGS21种气体吸附效果检测报告；针对以下三种试剂实际测定的化学吸附量，异丙醇吸附量$\geq 625\text{g}$，环己烷吸附量$\geq 890\text{g}$，盐酸吸附量$\geq 2184\text{g}$提供检测报告 10. 通过微信客户端可进行远程管理，查阅历史VOC数据、	

		温湿度环境数据，以曲线方式呈现；可查阅历史报警记录，可远程控制风机、报警灯，提供佐证。	
2	石墨恒温数显电加热板	一、技术参数： 1.*传热材质：等静压高纯石墨，具有防腐性能； 2.*控温范围：室温～450℃； 3.*加热板面材质：耐高温防腐材料喷涂石墨板面， 4.*高防腐等级，所有外露部件全部进行聚四氟乙烯/耐高温防腐材料喷涂处理，无金属部件裸露 5.控温精度：±1℃ 6. LCD 数字显示控温 7. 加热部分与电子控制部分分隔设计，有效避免高温对电子元件的损害， 8. 过热保护功能：超温蜂鸣报警功能 9. 智能定时操作功能，定时范围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10. 整机通过防腐处理	
3	石墨消解仪	一、技术参数： 1.*控温范围：室温-250℃。 2.控温精度：±0.1℃，显示精度±0.1℃。 3.孔间温差：≤±1℃@100℃。 4.采用PID微芯片控制控温技术，LED数字显示控温 5.*一体式主机，无外接电缆线路，整体环绕加热，温度连续可调。 6.具有加热异常、过热报警装置，超温自动报警。 7.空气隔热层与纤维隔热层双层隔热，并配有风道隔热。 8.按键式控制：可设定时间、温度，到达指定温度后开始计时，时间结束后自动停止加热。 9.加热材料为高纯石墨，能耐酸碱腐蚀，耐高温不变形。 10.*石墨表面采用耐高温耐酸碱腐蚀的涂层。 11.*消解仪孔径：39.5X55mm（100ml）、31mmX55mm（50ml）可选。 12.可放置50ml或100ml消解罐。 13.消解罐材质有PFA(半透明材质，可视观察液体体积，带25ml、50ml刻度)、PTFE、高硼玻璃、石英可选。 14.*消解孔位：≥48孔。	
4	全自动热脱附-解吸仪	一、技术参数： 1.*可触摸屏编辑、保存、调用方法，自动完成1-25个样	

		品的全自动二次解析进样。 2. *吸附管加热、管路(样品经过的管路必须为惰性管路,超低吸附)、六通阀等加热温度可以独立设置。 3. *自带标样模拟采样的功能。 4. 通过时间编程,自动实现解吸、吹扫吸附、进样、反吹清洗(活化)等功能。 5. 采用半导体制冷,冷却效率高,无需外接制冷装置。 6. 冷阱聚焦管采用超低吸附的石英管,最小内径小于1mm。 7. *采用吸附管(长89mm,外径6.4mm),吸附管最高可耐温度420℃且吸附管采用密封四氟帽进行密封。 8. 进样针头更换方便,可连接国内外所有型号的GC进样口。 9. 解吸管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00℃、精度:1℃。 10. 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20℃、精度:1℃。 11.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室温—260℃、精度:1℃。 12. 二次解析采用石英聚焦管、吸附小、无交叉污染,内径小于等于0.9mm,温度范围: -35℃—400℃,二次闪蒸升温速率: >3000℃/min。 13. 解吸回收率: > 98% (和组分有关)。 14. 反吹清洗流量: 0~600ml/min (连续可调)。 二、配置: 1. 主机一台; 2. 活性炭不锈钢热解析管100只; 3. 锁定密封进样系统; 4. 气相进样口专用转接支架一个; 5. 标样模拟采样装置1套; 6. 专用吸附管接头50个。	
5	污水病毒富集仪	设备一: 一、技术参数: 1. *最大处理通量≥8个样品 2. 水样体积: 50 mL 3. 富集时间: 1个样品≤13min; 8个样品≤40min 4. 回收率: 25%	

		5.*检出限：10 copies/mL 6. 操作界面：不低于7寸触摸屏 7. pH传感器：0-14 8. 液位传感器：接触式 9. 消毒方式：紫外灯照射、消毒液浸泡 10. 电磁阀、管道材质：聚四氟乙烯 11. 搅拌方式：气体搅拌、磁力搅拌 12. 微量注射泵体积：5 mL 13. 蠕动泵类型：四通道蠕动泵 14. 微型隔膜泵流量：0.8L-1.5L/min 15. 药剂不足提醒方式：弹窗提示 16.*设置支持用户自行设置参数，如加样体积、搅拌时间、静止时间、消毒清洗次数、pH值范围等 17. 设备可实现自动加样、加药、搅拌、消毒、清洗等功能，运行步骤依据行标WS/T 799—2022中铝盐混凝沉淀法步骤设计，可有效富集水中病毒和病原菌 二、配套耗材 采样瓶硅胶塞，80个/包 离心管硅胶塞，80个/包 50mL离心管，50个/包 125mL采样瓶，25个/包 蠕动泵泵管（16#） 设备二： 一、技术参数： 1.*可富集各类病毒（新冠病毒、诺如病毒等）、细菌、真菌、寄生虫等 2. 可适用于自然水体、污水、自来水、空调水、海水等 3. 可实现现场实时各类水体自动采样，能智能完成及显示采集水样的流速和预设采样水的体积，流速可控制在0.5-9L/min 4.*水样体积：能满足不同体积样本的采样富集，最低可至3毫升，最高可至2000L 5. 能自动完成处理浑浊的水环境样本，耐污性强，不易堵塞 6.*内置电池，能提供仪器全程正常运转供电8小时的使用 7. 可以实现采集水体温度实时监测功能、实现外置保温装	
--	--	--	--

		置的温度实时监测记录功能 8. 具备≥ 10米的吸程 9. *≥ 6个样品的同时浓缩富集 10. 浓缩终体积0.2—2mL，有一键式浓缩和洗脱功能 11. *浓缩后的样本可用于定量/数字/多重PCR和三代测序等分子方法检测、培养检测等 12. 可自动清洗及消毒 13. 智能显示屏：≥ 10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模式 14. 可采样数据记录、输入和导出，采样信息包括采样点，采样人员和水质信息等均可实现在线记录 15. 具有蓝牙、WIFI及打印标签功能 16. 仪器机身具有温度传感器接口，可检测样品水的温度 17. 设备自带ID扫码器，可识别样品ID信息 18. 具备信息保密功能，便于实现不同部门或者人员的信息保密管理 19. 具备条码扫描功能，可以识别并记录相关信息 二、配置清单 1. 进水管4根 2. 连接管1根 3. 出水管1根 4. 阳离子杯洗脱管2根 5. 阳离子富集杯2套 6. 超滤浓缩管6套 7. 小体积采样硅胶管6根 8. 洗脱进出水硅胶管2根 9. 洗脱用耗材发泡筛板50个 10. 大体积水过滤器1个 11. 样品保温箱1个 12. 增压泵1个 13. 增压泵线缆15米 14. 增压泵拉绳15米 15. 增程泵接插件1套 16. 喉箍2个 17. 超滤浓缩管洗液6个 18. 阳离子富集杯洗液2个 19. 温度传感器1个	
--	--	---	--

		20. 冰盒20个	
6	台式全温（恒温）振荡培养箱	一、技术参数： 1. LCD 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 2.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有开盖即停功能； 3.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4. 采用伺服电机； 5. 中空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有透气孔，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 6. *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定时除霜功能，1~89 分钟可自由设定，除霜间隔 30~600 分钟可调，能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不冰堵 7. 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8. *振荡频率：10-400rpm(可 10 转/分启动，避免启动剧烈震动损失培养样品) 9. 振荡频率精度：±1rpm 10. 摇板振幅：Φ26mm 11. 温控范围：4-60℃ 12. 温度调节精度：±0.1℃ 13. 温度均匀度：±1℃（at 37℃） 14.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15. 最大容量：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16. 定时范围：0-999.9 小时 17. 质保：质保期 5 年	
7	实验室窗帘	1. * 全遮光、便清洁 2. 36个房间，47个窗帘，需全遮光，合计约110米宽，高1.33-3.1米不等，需实地复核尺寸	
8	实验室桌子1（边台）	1. 约2.6米长 2. 柜体+实验台面， 3. *耐污、耐热、耐腐蚀、可承重物	
9	实验室桌子2（边台）	1. 约5.0米长 2. 柜体+实验台面 3. *耐污、耐热、耐腐蚀、可承重物	

10	实验室桌子3（中央台）	1. 约2米长 2. 柜体+实验台面 3. 耐污、耐热、耐腐蚀、可承重物	
11	4-8度医用冰箱	双开门 626L	
12	4-8度医用冰箱	单开门 330L	
13	上下分区医用冰箱	265L	
14	卧式医用冰柜	负20度 525L	
15	全遮光试剂柜	无玻璃	

注：本包第9项污水病毒富集仪，如采用吕盐沉淀方法进行检测需满足设备一的技术参数要求，如采用滤膜过滤法进行检测，需满足设备二的技术参数要求。

包C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温湿度计	1. 温度：精度是±1℃（-10℃~50℃） 2. 湿度：精度是±5%RH（40%RH-80%RH	
2	红水款温度计	-50-50℃	
3	红水款温度计	0-100℃	
4	红水款温度计	-100度至40度	
5	HCV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人份	
6	EDTA抗凝采血管	真空PE材质、10ml	
7	EDTA抗凝采血管	真空PE材质、5ml	
8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7号针	
9	麻疹/风疹病毒双通道检测试剂盒（荧光PCR）	1. 25人份/盒 2. 有效期：自交货之日8个月以上 3. 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的定性检测 4. 阴性阳性对照无需参与核酸提取过程 5. 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6. 主要组成部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麻疹病毒/风疹病毒检测液，阳性对照，去RNA酶水（空白对照）	
10	风疹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 48人份/盒 2.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风疹病毒IGM抗体 3. 有效期：自交货之日9个月以上	
11	麻疹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 48人份/盒 2.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麻疹病毒IGM抗体 3. 有效期：自交货之日9个月以上	
12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50反应/盒	
13	肠道病毒核酸检测系列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14	手足口荧光pcr试剂盒（A	1. 25人份/盒	

	6+EV71+CA16+肠道病毒通用型)	2. 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肛拭子、粪便和环境样本中提取的柯萨奇病毒A16(CA16), 肠道病毒71型 (EV71), 肠道病毒和柯萨奇病毒A6型 (CA6)核酸。 3. 有效期: 9个月以上 4. 主要组成成分为核酸扩增反应液Mix (A5404YH)、酶混合液、A5404YH-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5. 阴性阳性对照无需参与核酸提取过程 6. 试剂盒需在冷冻下运输。 7. 程序时间在1小时10分钟内	
15	诺如病毒GI/GII型和札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50反应/盒	
16	2019新型冠状病毒核糖核酸 (2019-nCoV RNA)液体室内质控品	1. 20支/盒、0.5ml每支 2. 为非定值质控品。 3. 稳定性: 2-8度环境中, 可稳定6个月; -15至-25度环境中, 可稳定24个月。 4. 产品内含有新型冠状病毒Omicron和Delara变异株, 含内参基因, 最小取样量为200UL。5. 本产品适用于市面上的快速提取法 (如样本释放剂, 磁珠法和柱提法提取试剂)。	
17	新冠病毒2019-ncov荧光pcr试剂盒	100人份/盒	
18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法	24人份/盒	
19	病毒提取试剂盒	1. 96人份/盒 2. 需能与圣湘提取仪器相配套使用	
20	病毒提取试剂盒	1. T183 64t/盒 2. 应随试剂提供病毒提取试剂盒搅拌棒	
21	李氏菌增菌肉汤1 (LB1)	1. 225ml×10袋/盒 2. 即用型	
22	李氏菌增菌肉汤2 (LB2)	1. 10ml×20支/盒 2. 即用型	
23	PALCAM琼脂平板	1. 90mm×20/盒 2. 即用型	

24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 90mm×20/盒 2. 即用型	
25	单增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 90mm×20/盒 2. 即用型	
26	EasyID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1. 含：七叶苷、甘露醇、葡萄糖、麦芽糖、鼠李糖、木糖、MR、VP、半固体、3%过氧化氢溶液、甲基红试剂、VP甲乙液 2. 试剂盒	
27	TSA-YE平板(含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	1. 90mm×20个/盒 2. 即用型	
28	血平板	1. 90mm×20个/盒 2. 即用型	
29	质谱检测仪微生物样本前处理试剂	1. 100人份/盒 2. 试剂盒 需能与美华医疗质谱仪器配套使用	
30	容量瓶刷（500ml）	500ml	
31	容量瓶刷（250ml）	250ml	
32	锥形瓶刷（1000ml）	1000ml	
33	锥形瓶刷（500ml）	500ml	
34	锥形瓶刷（250ml）	250ml	
35	试管刷小号（20cm）	20cm	
36	试管刷中号（24cm）	24cm	
37	试管刷大号（28cm）	28cm	
38	量筒刷（1000ml）	1000ml	
39	量筒刷（500ml）	500ml	
40	烧杯刷（500ml）	500ml	
41	烧杯刷（1000ml）	1000ml	
42	碱性营养琼脂培养基/Mac（弱培养基）	1. 20皿/盒 2. 即用型	
43	O1群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1ml×11瓶/套	
44	O139群霍乱诊断血清	1. 1ml 2. 即用型	
45	碱性蛋白胨水（APW增菌液）	1. 225ml/袋×10 2. 即用型	
46	霍乱弧菌胶体金检测试剂	1. 25份/盒	

	盒	2. 即用型, 01群, 0139群	
47	TCBS琼脂培养基(强选择培养基平板)	1. 90mm×20 2. 即用型	
48	弧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 90mm×20 2. 即用型	
49	庆大霉素琼脂平板	1. 90mm×20 2. 即用型	
50	营养琼脂平板 (NA)	1. 90mm×20 2. 即用型	
51	氧化酶试剂	1. 2. 5ml/瓶, 约50测试 2. 即用型	
52	革兰氏染色液	1. 瓶 2. 即用型	
53	血平板培养基	1. 90mm×20 2. 即用型	
54	克氏双糖铁 (KIA)	1. 10ml×20支/盒 2. 即用型	
55	动力-脲基-尿素酶试验试剂 (MIU)	1. 5ml×20支/盒 2. 即用型	
56	0. 85%生理盐水	1. 9毫升/20支/盒 2. 即用型	
57	霍乱弧菌生化鉴定盒	1. 23种×5套 2. 即用型	
58	脲基试剂	1. 10ml/支 2. 即用型	
59	Cary- Blair氏运送培养基	1. 100g 2. 干粉培养基	
60	乙肝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探针法)	25人份/盒	
61	腮腺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62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63	甲型H1N1 (2009) 和H3亚	25人份/盒	

	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64	乙型流感病毒（Victoria、Yamagata）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65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25人份/盒	
66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A16型和肠道病毒71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通道）	25人份/盒 ① 试剂盒用于咽拭子等样本中，肠道病去毒通用型、CA17和EV71型核酸的定性检测。 ②阴性阳性对照无需参与核酸提取过程③ 有效期：9个月以上④主要组成部分：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CA16、EV71和EV-U检测液，阳性对照，去RNA酶水（空白对照）	
67	EP手套	50包/箱	
68	一次性口罩	2000只/箱	
69	粘钩		
70	一次性标签纸	10张/包	
7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 ATCC19115 2. 标准菌株	
72	英诺克李斯特氏菌	1. ATCC33090 2. 标准菌株	
73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质控品S2	靶值:1000copies/mL 对数值;3.00 1、产品名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质控品；2、试剂用途：本质控品适用于 PCR 实验室的能力验证、精密度检测、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等；3、主要成分：本品为RNA 假病毒颗粒核酸检测质控品。性状为液体，内含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三个靶标基因：核壳蛋白N 基因全长、包膜蛋白E 基因全长和开放阅读框1ab（ORF1ab）基因全长；4、样本适用性：适用于中国 CDC和WHO 公布的引物以及获批上市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5、储	

		存条件及有效期：-15℃以下可保存二十四个月（长期储存）；2-8℃环境中可稳定保存六个月（短期储存）；常温（25℃以下）可稳定保存八周（短期储存）。 1mL/支，10支/盒	
74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核酸检测质 控品S3	靶值:500copies/mL 对数值: 2.70 1、产品名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质控品；2、试剂用途：本质控品适用于 PCR 实验室的能力验证、精密度检测、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等；3、主要成分：本品为RNA 假病毒颗粒核酸检测质控品。性状为液体，内含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三个靶标基因：核壳蛋白N 基因全长、包膜蛋白E 基因全长和开放阅读框1ab (ORF1ab) 基因全长；4、样本适用性：适用于中国 CDC和WHO 公布的引物以及获批上市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5、储存条件及有效期：-15℃以下可保存二十四个月（长期储存）；2-8℃环境中可稳定保存六个月（短期储存）；常温（25℃以下）可稳定保存八周（短期储存）。 1mL/支，10支/盒	
75	手足口荧光PCR试剂盒 (A6+EV71+CA16+肠道病毒通用型)	25人份 ①试剂盒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肛拭子、粪便和环境样本中提取的柯萨奇病毒A16(CA16), 肠道病毒71型 (EV71), 肠道病毒和柯萨奇病毒A6型 (CA6)核酸。②有效期：12个月 ③主要组成成分为核酸扩增反应液Mix (A5404YH)、酶混合液、A5404YH-阳性对照、阴性对照。④阴性阳性对照无需参与核酸提取过程⑤试剂盒需在冷冻下运输。⑥程序时间在1小时10分钟内	
76	0.85%生理盐水管 (9ml/管)	20支/盒	
77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64T/盒 (16T/×4板)	

		1. 产品名称：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 试剂用途：用于病毒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等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3. 主要成分：异硫氰酸胍、超顺磁珠、乙二胺四乙酸、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4. 提取原理：利用磁珠吸附原理，通过特制的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核酸的转移，自动完成核酸的提取和纯化； 5. 样本适用性：全血、血清、血浆、组织液、尿液、拭子洗液等； 6. 仪器匹配性：适用于天隆GeneRotex96、NP968系列核酸提取仪及同类型仪器，用于污水中新冠病毒的铝盐沉淀法核酸提取； 7.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室温保存，有效期≥ 1年； 8. 提取范围：能够提取≥ 10 IU/mlDNA病毒核酸载量样品；能够提取≥ 30 IU/mlRNA病毒核酸载量样品； 9. 精密度：变异系数$CV \leq 5\%$； 10. Ex-DNA/RNA病毒（4.0）	
78	尿中碘的铈钼催化分光光度测定方法配套试剂盒	1. 0-300 $\mu\text{g/L}$，100人份 2. 需与采购仪器适配	
79	食用盐中碘的光度法测定配套试剂盒	1. 42位 2. 需与采购仪器适配	
80	冻干人尿碘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 5mL 2. 2瓶/套（两个浓度） 3. 国家标准物质	
81	食用盐中碘成份分析标准物质	1. 35g/袋 2. 2袋/套（两个浓度） 3. 国家标准物质	
82	纯水	500mL/瓶，24瓶/箱	
83	DYD-42plus全自动盐碘分析仪配套试管	1. 仪器配套 2. 需与采购仪器适配	
84	DAI-120Pro全自动在线消	1. 16*150	

	解碘分析仪配套试管	2. 需与采购仪器适配	
85	枪头	10ml, 100支/包	
86	电子万用炉	单联2kw	
87	滤膜	孔径0.22 μm, 直径13mm	
88	镊子		
89	耐高温记号笔		
90	玛瑙研钵	1. 内径80mm 2. 含棒	
91	玻璃漏斗	1. 口径100mm 2. 管长100mm	
92	玻璃漏斗	1. 口径150mm 2. 管长150mm	
93	木质漏斗架	6孔	
94	慢速定量滤纸	1. 直径18cm 2. 双圈, 100张/盒	
95	温度计0° C-360° C	0-360度	
96	透明带刻度进样瓶	1. 2mL 2. 螺口, 100个/盒, I型硼硅酸盐玻璃	
97	棕色带刻度进样瓶	1. 2mL 2. 螺口, 100个/盒, I型硼硅酸盐玻璃	
98	开口盖	1. 9mm 2. 100只/包, 与进样瓶适配	
99	白胶垫片	1. 适配 2. 100片/包, 与开口盖适配	
100	1 μL微量注射器	1. 1 μL 2. GC7980Plus适配	
101	2 μL微量注射器	1. 2 μL 2. GC7980Plus适配	
102	镍空心阴极灯	ZEEnit700Q适配	
103	钴空心阴极灯	ZEEnit700Q适配	
104	PH复合电极	雷磁	
105	高精度工业测温仪		
106	温湿度计		
107	色谱柱: 30m×0.32mm× 0.5 μm, FFAP	1. 30m×0.32mm×0.5mm 2. 与GC7980Plus适配	

108	色谱柱：30m×0.32mm×0.5 μm，100%二甲基聚硅氧烷	1. 30m×0.32mm×0.5mm 2. 与GC7980Plus适配	
109	除静电器		
110	测尘滤膜（直径为40mm）	100个/盒	
111	测尘滤膜（直径为25mm）	100个/盒	
112	医疗急救箱	12寸	
113	塑料弹盖垃圾桶	23升	
114	透明收纳筐	29x20.5x15.5cm	
115	500ml容量瓶刷		
116	250ml容量瓶刷		
117	100ml容量瓶刷		
118	100ml锥形瓶刷		
119	50ml锥形瓶刷		
120	25ml锥形瓶刷		
121	20cm试管刷（小号）	20cm	
122	24cm试管刷（中号）	24cm	
123	28cm试管刷（大号）	28cm	
124	酚试剂（3-甲基-2-苯并噻唑脞盐酸盐）溶液	1. 5g 2. 置棕色瓶中，AR	
125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	1. 500g 2. $\text{NH}_4\text{Fe}(\text{SO}_4)_2 \cdot 12\text{H}_2\text{O}$ ，优级纯	
126	甲醛标准溶液	1. 50mL 2. 10 μg/mL，置棕色瓶中	
127	二硫化碳中5种苯系物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1. 2mL 2. GCS，1000 μg/mL，GBW(E)	
128	二硫化碳中1,2-二氯乙烷溶液标准物质	1. 2mL 2. GCS，1000 μg/mL	
129	二硫化碳中三氯甲烷溶液标准物质	1. 2mL 2. GCS，1000 μg/mL	
130	二硫化碳中正己烷溶液标准物质	1. 2mL 2. GCS，1000 μg/mL	
131	二硫化碳中三氯乙烯溶液标准物质	1. 2mL 2. GCS，1000 μg/mL	
132	镍溶液标准物质	1. 20mL	

		2. 1000 $\mu\text{g/mL}$	
133	锂溶液标准物质	1. 80mL 2. 100 $\mu\text{g/mL}$	
134	滤膜中铅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35	滤膜中锰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36	滤膜中镍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37	滤膜中钴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38	滤膜中锂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39	活性炭管中苯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40	活性炭管中甲苯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41	活性炭管中二甲苯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42	活性炭管中乙苯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43	活性炭管中1,2-二氯乙烷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44	活性炭管中三氯甲烷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45	活性炭管中正己烷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46	活性炭管中三氯乙烯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47	活性炭管中氯乙烯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48	吸收液中甲醛质量控制样品	2个/套	
149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质量控制样品	1. 2个/套 2. ZW503/ZW504	
150	粉尘筛	1. 200目 2. 带筛盖和筛底、刷子	
151	锥形瓶	1. 25mL 2. 耐高温	
152	锥形瓶	1. 50mL	

		2. 耐高温	
153	烧杯	1. 2000mL 2. 耐高温	
154	自封袋	1. 7*10cm 2. 100个/包	
155	自封袋	1. 5*7cm 2. 100个/包	
156	一次性试管	1. 10mL 2. 500支/包	
157	玻璃酸碱缸	1. 20L 2. 透明，带盖	
158	复式防尘、防毒口罩	1. 可更换式 2. 带滤芯，硅胶材质	
159	一次性防毒口罩	独立装	
160	玻璃注射器	1. 100mL 2. 气密式	
161	防烫棉纱手套	1. 双层 2. 耐300度高温	
162	耐腐蚀橡胶手套	40cm	
163	不干胶标签贴	1. 29*20mm，50张/包 2. 小双格，红色	
164	台灯		

包D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存储服务器	一、技术参数： 1.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geq 4\text{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64\text{GB}$，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盘，可支持 3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 2. 标配 ≥ 2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至 7 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2 个 10Gb/25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8Gb/16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3 个 Mini SAS HD 接口，可支持 PCI-E X16 和 PCI-E X8，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 硬盘；5. 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6. 具有 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 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支持不同品牌的硬盘混插；★支持 SATA 和 SAS 的 HDD 硬盘与 SATA 和 NVME 的 SSD 混插；★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的总容量（各个硬盘容量之和）（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 设备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VRAID、RAID Erasure coding、RAID5EE、iRAID 模式；★当磁盘的坏块数量达到 RAID 预设阈值时，样机可自动将数据拷贝到热备盘，并且可自动使用热备盘替换坏盘；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根据写入码流带宽，动态调整 RAID 重建速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9.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0. 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支持 IP 组播（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1. 支持视频矫正功能，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和全景自拼接摄像机、智能相机、热成像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并进行调整；支持画中画通道视	
--	--	---	--

		频显示和存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2. 应能接入并存储 4096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4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3. 支持不低于 2048Mbps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2048Mbps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48MbpsMbps 图片并发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4. 当样机发生磁盘、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RAID 故障、RAID 降级、温度超限、风扇故障、码流异常、电池故障、无硬盘、存储错误、录像丢帧、网络安全异常、SSD 健康异常、无热备盘、存储空间满、Mac 冲突、登录锁定等故障时，可发出声光指示、数码管/液晶显示器显示或通过 E-mail/短信发送或 SNMP Trap 报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5.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6. 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7. 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8. 设备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图像、音视频等）加密、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图像、视音频、结构化数据、索引数据等）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9.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2	硬盘	1.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3. 传输速率 255 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 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5.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6.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7.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3	交换机	一、技术参数： 1. 配置：可用千兆电口数量$\geq$24，千兆光口数量$\geq$2 2. 交换容量$\geq$56 Gbps 3. 转发性能$\geq$41.67 Mpps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 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远程重启功能 7. 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 8.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9.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10.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 11.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 12.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 VLAN 功能进行配置 1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 14. 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15.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16.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17. 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 0℃-45℃ 18. 支持 64Bytes-1518Bytes 下均能线速转发 19. 提供至少 2 年原厂维保服务	
4	切屏器	KVM切换器*1, 1.5米KVM单调头线*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售后服务计划、供货计划及优惠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交货期	
服务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本项目的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施工费、调试费、搬运费、验收、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其它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售后服务计划、供货计划及优惠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如下：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企业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我方在此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承诺书

(五)无关联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因追索中标（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有权向成交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可不填写该声明函，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可不用提供该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